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0-HZZB-358

询价通知书

采 购 人：海口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通知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36

第一章 询价公告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海口市妇幼保健院委托,对海口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该项目的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 2020-HZZB-358
2. 项目名称: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用 途: 工作需要
4. 数 量: 1 批不分包
5.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及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6. 采购预算: 215.0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视作无效响应。
7. 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性质: 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任意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7. 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8. 购买本项目询价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银行转账凭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0.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三类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的截图)。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

1. 时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10日（上午08:30—11:30，下午15: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延长线东38号滨江华庭1栋B单元2806房；

3. 售价：人民币300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响应保证金为人民币5000.00元；

4. 购买询价通知书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查验）：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近一个月在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

（3）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时间：2020年10月12日14:30至15:00（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 提交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1。

3. 开启时间：2020年10月12日15:00（北京时间）；

4. 开启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1。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询价通知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延长线东38号滨江华庭1栋B单元2806房

联系方式：徐工、0898-65826263

七、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人所在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文坛路6号

联系方式：吕先生、0898-652300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通知中所叙述的项目。

2. 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海口市妇幼保健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询价事宜的机构。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是**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询价通知书拟提交响应文件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询价通知书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授权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对询价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授权代表”系指在询价过程中代表供应商处理询价响应事宜的人员，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供应商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询价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4.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下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证明，查询时间同项目公示时间。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询价小组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货物等。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 相关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响应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服务费 27600 元，依据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取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付，每日按代理费的百分之五收取滞纳金，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合同上拒签或盖章，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询价通知书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购买本询价通知书后，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询价通知书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询价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 询价通知书

6.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6.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询价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询价通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采购失败。

7.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询价通知书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询价通知书所有条款及规定。

8.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

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价通知书进行修改。

8.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是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询价通知书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4 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询价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询价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3 除在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年、月、日”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公历的年、月、日。

9.5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9.6 “元”指人民币元，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货币均指人民币，除非另有特别说明。

9.7 本询价通知书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须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四章）。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承诺函、技术响应情况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报价组成因素（参与响应的货物或服务清单）等文件。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中多个包进行报价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询价通知书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4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询价通知书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询价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5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6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1.8 除非询价通知书中特别指出提供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查验外，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原件均为打印或不褪色水笔书写并加盖公章的材料，未特别说明的资质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响应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 **215.00 万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响应。

12.2 报价明细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2.3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12.5 投标人也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如投标人的报价过低（低于预算金额的 80%），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投标人则必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评标委员会经过综合评审认为合理、确实可行的，给予通过，如该投标人中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中标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评标委员会有权以恶意低价竞标给予无效投标处理。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3. 备选方案

本次询价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4. 响应保证金

14.1 响应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为**¥5000.00元**。

14.2 响应保证金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小时**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同时保证金单据上须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供应商询价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报价并不接收响应文件。

开户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帐 号：**1765 0000 0001 86931**

14.3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4.3.1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非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自开启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固定装订（注：胶装）。

16.2 提供电子 word 文档 1 份，并将 U 盘或光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唱标信封”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独立信封，信封外注明“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报价一览表

(3) 响应保证金证明文件

(注：以上文件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即可)

16.4 响应文件须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5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响应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二份共一袋）及唱标信封（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响应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口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0-HZZB-358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7.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19. 响应文件的开启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询价公告”或“询价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参加活动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3 开启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9.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评审

20. 询价小组的组成

询价小组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询价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21. 评审方法和标准

21.1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21.1.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1.1.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1.1.3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投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2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前提下，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按照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 1-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1.3 资格审查：询价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满足资格要求，询价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报价处理（详见附表 1）。

21.4 开启后，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5 初审时若发现响应的货物与询价货物在型号规格、技术性能、质量、质保、保修期等有重大偏离，或缺少询价通知书要求必须提供的响应内容条款，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响应文件中有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微小差异。

21.6 在详细评审之前，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应该是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7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1.8 询价小组成员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按照询价通知书中制订的评定办法进行综合评定。

21.9 评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询价小组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21.10 审查和评定时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经询价小组认定，将可能被视为重大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询价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废标或导致被拒绝：

- （1）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 （2）明显不符合询价通知书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 （3）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授权的；
- （6）询价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活动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询价，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21.11 询价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1.12 成交原则：供应商有效报价达到 3 家或以上，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询价小组成员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注：“有效报价”是指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编号：2020-HZZB-358

项目名称：海口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5	响应保证金	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6	交付时间及地点	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7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8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七）评定

22. 评定

22.1 询价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按响应报价（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前提下，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由低至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靠后的前 2 名为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2.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询价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2.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询价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询价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公告等询价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

24. 质疑和投诉

24.1 如果供应商对本次询价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3 供应商如认为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 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合同

25.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询价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询价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按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 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9. 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询价响应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2020-HZZB-358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海口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海口市妇幼保健院的海口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0-HZZB-358）询价采购结果及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合同总额		(小写)：				
		(大写)：				

二、付款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采购货物运安装测试完成经验收合格设备正常运行后，甲方凭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完税发票、付款申请及凭证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支付合同金额的 **65%**。
3. 余下合同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一年后，设备运行正常，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的 15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付清。

三、交货

1. 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____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 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 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 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 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3.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 乙方签订合同时需提供本项目主设备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的产品授权书，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由监管部门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0-HZZB-358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响应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 响应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资格申明信.....	
4. 报价一览表.....	
5. 报价明细表.....	
6. 技术响应情况表.....	
7.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8. 公司简介.....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监狱企业证明.....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响应资格证明文件（询价通知书“询价通知”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3. 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供应商盖公章。

1. 响应承诺函

致：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海口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0-HZZB-358）的询价通知，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二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询价通知书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通知书中的各项规定，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响应。

2.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询价通知书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询价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响应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向贵司缴纳响应保证金，如果获得成交资格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在参与本次询价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单位住所: _____

成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营业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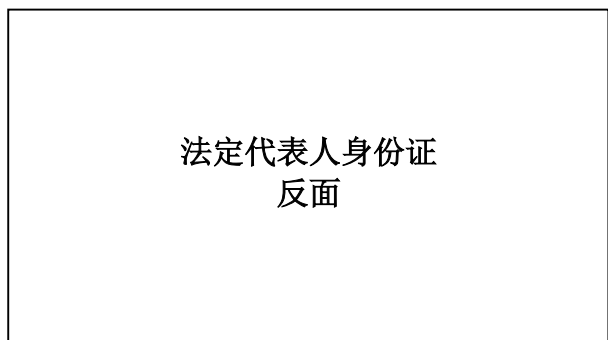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生效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海口市妇幼保健院的海口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0-HZZB-358）进行响应，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被授权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3. 资格申明信

致：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海口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2020-HZZB-358**）货物及服务的询价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报价。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询价通知书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2020-HZZB-358
项目名称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报价总计	(小写) : (大写) :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u>30</u> 日历天内。
交付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报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 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 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5.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2020-HZZB-358

项目名称：海口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						
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报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 4、“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6. 技术响应情况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

项目名称：海口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0-HZZB-358

序号	货物名称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响应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3. 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 偏离情况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7.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编号：2020-HZZB-358

项目名称：海口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自行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供应商简介

(自行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响应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采购需求

NICU 中央监护信息系统招标参数

一、设备项目总体要求

- | | | | |
|-----|-------------|-----------------------|------|
| 1.1 | 主要项目名称数量要求： | 中央监护信息系统 | 1 套 |
| | | 高档插件式多参数监护仪主机 | 2 台 |
| | | Picco 连续心排量监测功能 | 2 个 |
| | | 可视化转运模块 | 2 个 |
| | | 多参数监护仪 | 28 台 |
| | | 主流呼气末二氧化碳及双有创血压监测组合模块 | 2 个 |
- 1.2 产品必须具有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CFDA 三类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3 产品必需具有 FDA 证书，产品质量受严格的产品监督机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4 所投产品具有 CE 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5 设备用途：用于 NICU 患者的重症监护。

二、中央监护系统要求（1 套）：

1.容量：单个中央监护系统主机 ≥ 30 床容量，并具有在不增加中央站主机的情况下可扩充为 32 张床的功能。

2. 硬件：

2.1 原装品牌主机，单屏最大病人数 32 床（分辨率 $\geq 1024*1280$ ，且配备 21 英寸或以上显示器）配置有 UPS，高速激光打印机，标准以太网。

2.2 中央站显示器和监护仪为同一品牌，方便管理。

2.3 可升级 USB 记录仪

3.系统软件：

3.1 采用 Window 工作平台，中英文操作界面。

3.2 具备有中心监护、心律失常分析、全息回顾三大功能。

3.2.1 中心监护：单屏可同时监测 32 床位数病人信息，每个病人至少 2 道波形；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及报警床位的醒目提示。

3.2.2 心律失常分析（中央站或床边机均可实现）；具有全面的高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种类 ≥ 24 种，其中需包含房颤；心律失常可对所有床位进行分析。具有起搏器未起搏、起搏器未夺获检测功能。

3.2.3 对每个病人存储所有病人监护数据（全息波形、参数、报警、事件） ≥ 7 天；有报警回顾、波形回顾、趋势回顾、临床事件回顾，ST 段回顾等。

3.2.4 ST 段回顾：12 导 ST 段功能，ST 模板分析，ST 叠加，ST 指数功能

3.2.5 支持 12 导联 ECG 波形，显示和存储 8 个 ECG 波形和 8 个其他波形

3.2.6 临床审计日志可以捕获并存储报警和事件日志 ≥ 90 天

3.2.7 临床事件回顾：用户可自己设置 ≥ 10 个事件组，每个事件组 ≥ 5 个，参数触发一个事件。

3.3 独立双屏操作系统，一个屏幕显示所有患者信息,另一屏幕显示某一病人所有监护信息。

3.4 内置帮助与学习软件，可在床边机启动中央监护系统打印，打印趋势表格图形等。

三、高档插件式多参数监护仪（2 台）：

1. 硬件结构

- 1.1 设备先进新颖。
- 1.2 主机与显示屏为一体化设计，节省空间。
- 1.3 专业彩色 12 英寸 TFT 高清医用显示器，分辨率 $\geq 1280*800$ 。
- 1.4 触屏操作，且必需能用棉签直接操作，具备黑色可消毒面板，减少交叉感染。
- 1.5 整合式电源，无需电源适配器。
- 1.6 内置插件槽设计，节约省空间，兼容单/多参数插件模块。
- 1.7 监护仪具有智能屏幕光控技术，可根据环境光线情况自动调节屏幕显示亮度，减少光污染。
- 1.8 支持可视化转运模块
 - 1.8.1 监护仪基本测量模块屏幕 ≤ 3.5 寸，触摸屏操作；必需能显示同屏 12 导联心电。
 - 1.8.2 当基本测量模块接入监护仪主机时，监护仪主机屏幕和基本测量模块屏幕必需能同时操作与查看，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8.3 当基本测量模块接入监护仪主机时，监护仪主机屏幕和基本测量模块的屏幕必需能同时显示患者不同的监测参数内容，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8.4 在患者转运过程中，不用插拔患者身上各种监测参数电缆，可直接将基本测量模块作为独立的监护仪转运使用，实现病人数据全程无缝衔接。
 - 1.8.5 可储存 48 小时监护数据（监护数据、报警设置、病人信息等）
 - 1.8.6 声光色三级报警，防震抗摔设计
 - 1.8.7 内置锂电池，工作时间 ≥ 3 小时，整机重量（含电池） $\leq 1.3\text{kg}$
 - 1.8.8 以上监测模块，可直接接入到任意一台同品牌插件式监护仪上使用。

2. 用户界面

- 2.1 内置用户界面 ≥ 8 种，含新生儿，ICU，麻醉，心脏专科等。
- 2.2 波形冻结功能，可分别冻结单个波形，不影响其他实时波形的显示和全部参数的报警。
- 2.3 动态波形大小调整。特定显示区域内，可根据实际监测参数波形的数量，自动平均分配显示空间。同时用户也可自定义通道所显示的参数类型，个数及顺序。

3. 测量性能及软件

- 3.1 监测参数类型：配备心电，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指示持续心输出量（Picco），主流呼气末二氧化碳（Etco₂）及双通道有创血压（2IBP）的监测。
- 3.2 心电监测
 - 3.2.1 配备新生儿专用心电算法软件，标配 12 导联心电监护，支持通过 5 电极以测量 12 道心电波形的功能。
 - 3.2.2 每台监护仪配置多导联高级心律失常分析软件(≥ 24 种心律失常)，含房颤分析。
 - 3.2.3 除颤后波形恢复时间 ≤ 2 秒钟。
 - 3.2.4 12 导联 ST 数值可以环状图形标记，动态观察 ST 段变化趋势，心肌缺血定位，指导临床治疗。
 - 3.2.5 QT 及 QTc 分析，可实时显示数值，并可设置报警上下限，满足临床的需求并降低危险
 - 3.2.6 基于 V₂、V₅ 和 aVF 的绝对值的总和以数值显示 ST 段变化情况，提早预见心脏侧壁 ST 段变化情况。

3.2.7 实时自动进行 QT 及 QTc 分析，并可显示 Δ QTc 数值，并以箭头形式提示 QT 变化趋势。

3.3 无创血压

3.3.1 无创血压必需具有 ≥ 4 种监测模式：除手动、自动、快速测量外，还具有序列测量模式（根据患者的病情设定测量次数与时间）

3.3.2 配备新生儿专用袖带

3.4 血氧饱和度监测

3.4.1 血氧饱和度监测必需采用国际公认的 NELLCOR 或者 FAST 以及 Masimo 三种金标准血氧技术之一，并提供原厂技术的附件。

3.4.2 可显示监测部位的灌注指数

3.4.3 可升级 Masimo Rainbow 技术监测连续无创监测血红蛋白量 (SpHb)，总氧含量 (SpO₂)，碳氧血红蛋白 (SpCO)，高铁血红蛋白 (SpMet) 及脉搏灌注指数变异 (PVI)。

3.5 呼气末二氧化碳监测使用主路法监测，避免采用旁路法监测产生的偏差与耗材。

3.6 有创压力：具备测量所有有创压力功能，并能以相应的标识分别注明。

3.6.1 测压范围：-40 至 360mmHg。

3.6.2 在测定 IBP 的同时，使用 1 根动脉导管获得脉搏压力变异值 (PPV)，指导容量管理（提供证明文件）

3.7 心输出量监测

3.7.1 PICCO 连续心排量监测和右心热稀释法心输出量(C.O.)监测可由一个高级模块整合，无需分别通过单参数测量模块实现。

3.7.2 心输出量可监测体温 (T_{blood})、心输出量 (C.O./C.I.)、连续心输出量 (CCO/CCI)、全身血管阻力 (SVR/SVRI)、每搏量/每搏指数 (SV/SI)、每搏输出量变异 (SVV)、左室收缩力指数 (dP_{max})、心功能指数 (CFI)、脉压变异 (PPV)、胸内血液容积 (ITBV/ITBVI)、血管外肺水 (EVLW/EVLWI)、总体舒张末期容积 (GEDV/GEDVI)、肺血管通透性指数 (PVPI)、总体射血分数 (GEF) 等。（提供证明文件）

3.8 新生儿专用呼吸氧心电图

3.8.1 具有重要意义的呼吸暂停、心动过缓与低氧血症（血氧饱和度下降）的组合描记成组合波形以帮助临床医师判断病情发展（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8.2 呼吸氧心电图图形采样率要求达到每秒 4 次，确保每搏心率都可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9 新生儿事件回顾

3.9.1 新生儿事件回顾可将呼吸暂停、心动过缓与氧饱和度下降事件记录，并显示事件之间的关联，加上事件的次数、严重程度和随时间的分布，有助于辨别潜在的疾病，从而指导正确的治疗（提供证明文件）

3.9.2 可提供事件窗口，用于快速查看过去 24 小时事件的情况（提供证明文件）

3.10 可使用直方图方式统计各生命体征参数（提供证明文件）

3.11 主机兼容单参数插件模块；可实现 PICCO/ETCO₂/BIS 三种测量参数与基础参数的同时监测功能。

四、多参数监护仪（28 台）：

1 整体要求

1.1 原装进口产品,具有进口产品注册证

- 1.2 主机散热要求: 低功耗设计, 无散热风扇
- 1.3 显示屏 ≥ 8 英寸 TFT 高亮度真彩色显示屏
- 1.4 菜单: 中文, 中文操作界面
- 1.5 分辨率: 分辨率 $\geq 800 \times 600$
- 1.6 数据显示: 心电/呼吸/NIBP/SpO₂/脉搏,每个通道可任意更改为其他任意波形
- 1.7 操作方式: 全屏触摸屏操作, 且可用棉签操作, 有效减少交叉感染
- 2 具体参数要求: 心电
 - 2.1 导联和显示: 5 导联线, 可用 5 电极进行 12 导心电图监测,配备可显示 12 导联心电图的导联线
 - 2.2 扫描速度: 6.25mm/s、12.5mm/s、25mm/s、50mm/s
 - 2.3 导联脱落检测: 需要
 - 2.4 测量范围: 15-300bpm
 - 2.5 精度: $\pm 1\%$; 分辨率: 1bpm
 - 2.6 具有 ST 段分析功能,具有 QT 分析功能, 12 导联 ST 数值可以环状图形标记, 动态观察 ST 段变化趋势, 心肌缺血定位, 指导临床治疗。
- 3 具体参数要求: 无创血压
 - 3.1 测量方式: 电子振荡法
 - 3.2 测量范围: 收缩压:30-270mmHg
: 舒张压:10-245mmHg
: 平均压:20-255mmHg
 - 3.3 测量单位: mmHg
 - 3.4 精度: ± 3 mmHg
 - 3.5 测量方式: 手动/自动/连续/序列
 - 3.6 自动循环测量: 1-120 分钟可选择
 - 3.7 过压保护设置: 成人、儿童及新生儿分段保护
- 4 具体参数要求: 血氧饱和度
 - 4.1 测量范围: 0-100%
 - 4.2 分辨率: 1%
 - 4.3 精度: $\pm 4\%$
 - 4.4 传感器: 经久耐用的硅胶包裹式指套
 - 4.5 血氧饱和度监测必需采用国际公认的 NELLCOR 或者 FAST 以及 Masimo 三种金标准血氧技术之一, 并提供原厂技术的附件。
 - 4.6 具有灌注指数, 确保低灌注和运动 SPO₂ 数值的准确性
 - 4.7 测量范围: 30-300bpm
- 5 具体参数要求: 呼吸
 - 5.1 测量方式: 阻抗法
 - 5.2 测量范围: 成人/儿童: 0-120rpm; 新生儿: 0-170rpm
 - 5.3 分辨率: 1rpm
 - 5.4 精度: ± 3 rpm (在 60 次/分时)

6 报警:

6.1 报警提示: 声、光双重报警

6.2 心率报警: 可设置上、下限报警

6.3 连接报警: 导联脱落, 探头脱落

6.4 呼吸报警: 可设置上、下限报警

6.5 NIBP 报警: 可设置上、下限报警

6.6 血氧饱和度: 可设置上、下限报警

7 内置演示软件: 需要具有大字显示功能,可更改屏幕上波形数字参数位置。

8 配备新生儿专用呼吸氧心图

8.1 具有重要意义的呼吸暂停、心动过缓与低氧血症 (血氧饱和度下降) 的组合描记成组合波形以帮助临床医师判断病情发展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2 呼吸氧心图图形采样率要求达到每秒 4 次, 确保每搏心率都可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文件)